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2月份销售商品猪40.28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3,972头),销售收入61,640.87万元,销售均价13.94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5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5.13%、12.97%、-3.50%。

2023年1-2月销售商品猪78.59万头(其中仔猪销售65,519头),销售收入116,203.26万元,销售均价14.1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49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7.63%、26.78%、13.44%。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及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2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88,052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2	2	28.68	66.81	35,806.14	91,654.41	11.71
	3	33.62	100.43	49,409.71	141,064.12	11.99
	4	38.10	138.53	66,484.22	207,548.34	13.44
	5	38.39	176.92	75,772.62	283,320.96	15.34
	6	30.98	207.90	65,932.14	349,253.10	16.66
	7	32.69	240.59	81,620.01	430,873.11	21.94
	8	31.71	272.30	77,970.51	508,843.63	21.91
	9	36.89	309.18	91,830.29	600,673.92	23.90
	10	38.56	347.74	80,369.10	681,043.02	26.67
	11	46.02	393.77	103,121.39	784,164.40	23.65
	12	48.38	442.15	88,970.12	873,134.52	19.35
2023	1	38.31	38.31	54,562.39	54,562.39	14.49
	2	40.28	78.59	61,640.87	116,203.26	14.50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3年2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35,814头,1-2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75,379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曲立荣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曲立荣	是	750	4.08	0.87	否	否	2023年3月15日	2028年3月14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寿纯	20,115	23.37	0	0	0	0	0	0	15,086.25	75.00
曲立荣	18,360	21.34	0	750	4.08	0.87	0	0	0	0
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	455.12	0.5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930.12	45.24	0	750	1.93	0.87	0	0	15,086.25	39.51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与曲立荣女士及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9,301,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晖联環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威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动力源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刘丽平先生于2023年3月5日在上海市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资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能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三晖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D9U1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坤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3月14日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智西路5号科苑西25栋617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0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两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一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56,336.24万元;项目二为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三标包),中标合同总额为39,080.47万元。上述两个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95,416.71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一名称:福州市仓山区环卫作业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50104]SZZX[GK]2022017(包编号:1)

招标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总额:年化金额为11,267.25万元/年,合同总额为56,336.24万元

项目年限:3+2年(前3年考核通过后,可续签2年)

项目内容:建新北金山片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及转运站运维、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垃圾分类管理和智慧化环卫平台建设服务(企业端)。

上述项目由公司作为牵头方和福州和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投标。

公司与招标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局、联合体成员福州和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二名称:凤阳县第四轮城区及农村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三标包)

项目编号:czqt202302-023-03

招标单位:凤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合同总额:年化金额为4,885.06万元/年,合同总额为39,080.47万元

项目年限:3+3+2年(前3年考核通过后,可依次续签第二个服务期的3年合同、第三个服务期的2年合同)

项目内容:凤阳县农村西部区域范围内环卫综合清扫保洁服务、水域保洁、各类垃圾清运、公共环境设施消杀、环卫应急保障等。

公司与招标单位凤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标志着公司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高标准城市的市场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元")合计持有公司4,690,434股,占公司总股本4.367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建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90,434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3675%。上海建元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47,8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542,5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67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690,434	4.3675%	IPO前取得:4,690,4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许高雄	25,000	0.0233%	2022/8/29~2022/10/31	23.00-23.30	2022-8-5
陆福明	12,500	0.0116%	2023/1/5~2023/1/5	27.66-27.66	2022-12-13
计丹英	10,000	0.0093%	2023/1/5~2023/1/5	27.63-27.74	2022-12-13
王小鹏	20,000	0.0186%	2023/3/6~2023/3/16	29.51-30.00	2023-02-09

注:许高雄是公司已离职高管;陆福明是公司已离职董事兼高管;陆福明与计丹英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690,434股	不超过:4.36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47,862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42,572股	2023/4/11~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海建元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海建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544,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3.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1,920	1.88%	0.87%	2023年3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7,673	46.70%	21.53%
合计	–	–	1,920	1.88%	0.87%	–	–	47,673	46.70%	21.53%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4,950	否	否	2023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9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4.85%	2.24%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均瑶集团	是	1,800	否	否	2023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76%	0.81%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6,750	–	–	–	–	–	6.61%	3.05%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49,593	54,423	53.31%	24.58%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70	1.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49,593	54,423	51.49%	24.58%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8,9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55%,占公司总股本的7.63%,对应融资余额为14.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8,7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18%,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对应融资余额为28.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佳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34.18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2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22,500.16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	7,855.90
3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	9,643.94
总计		40,000.00	4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963.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6,963.05	6,963.05
总计		22,500.16	6,963.05	6,963.05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896.22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17.73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617.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支付(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482.74	80.00	8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0.00	343.40	343.40
3	律师费用	679.25	160.38	160.38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00.00	–	–
5	其他费用	54.24	33.95	33.95
合计		10,896.22	617.73	617.73

注:上述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71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7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3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3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总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无息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34.18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
3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
合计		40,000.00

二、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0,356.06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募投项目。

三、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精密")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MH18K94

3、法定代表人:范一

4、成立时间:2016年3月29日

5、注册资本:16,265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茂莱精密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80.56
净资产	6,318.90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3.13
净利润	-23.49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茂莱精密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同时,茂莱精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上述无息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茂莱精密已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茂莱精密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六、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0,356.06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茂莱精密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4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0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896.22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134.1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22,500.16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	7,855.90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	9,643.94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40,000.00	40,000.00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600,000.00元变更为52,8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60万股变更为5,28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封面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2年2月	封面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三年三月
2	第四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四条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股票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3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0万元。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5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